

靜宜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管理專題（會審領域）共 2 頁

※ 報考會審稅法組，題目共五題，請任選二題回答，多選扣分，兩題共 100%。

一. 我國對員工提供勞務所支付之報酬(不論其支付之形式為現金或是股票)，會計處理原則從視為盈餘之分配改認列為企業之費用，請說明相關單位配合修改相關法規之情形，並分別說明此一會計原則改變對企業財務報表、員工獎酬制度、課稅之影響。

二. 我國會計師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試說明此次修正之重要條文內容。並解析(比較)修正前後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責任及業務發展的影響。

三. 我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公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1 條「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該增訂條文僅限用在銷售特定物「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試依學理說明該增定條文之合理性。並論述資源回收業銷售「資源回收物」應否(/能否)比照適用？理由？

靜宜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管理專題(會審領域)

共 2 頁

四. 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風潮下，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美國金融商品的創新即自 197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惟當時並未制定相關會計處理準則，故依傳統會計的歷史成本原則(Historical Cost Principle)或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編製財務報表，其結果導致無法呈現金融商品價值；於 1990 年代美國陸續發布一系列與金融商品揭露有關之會計準則公報，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5 號規範金融商品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及集中信用風險之揭露，SFAS 107 號規範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揭露，SFAS 119 號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的揭露，及至 1998 年發布 SFAS 133 號，內容以公平價值為主軸，涵蓋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及避險會計的相關規定，表外資產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自此於表內列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於 1990 年代初期開始著手研究金融商品會計準則，先於 1995 年發布與金融商品相關之表達與揭露之會計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規範金融商品的揭露及表達，嗣於 1998 年發布 IAS 3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規範金融商品的認列與衡量，2003 年底則公布上述公報之修訂版本，並取而代之。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亦於 2000 年 5 月決議接受 IAS 作為跨國掛牌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宜遵循的準則，自此以公平價值作為會計評價基礎已成為時勢所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順應世界潮流，在民國八十六年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範金融商品重要會計政策揭露、性質及條件揭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揭露、集中信用風險揭露、公平價值揭露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揭露事項等，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發布，使企業財務報表主要評價方法自傳統的「歷史成本原則」轉變為以「公平價值」評估記錄資產，為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樹立新里程碑。

請問：(一) 相較於傳統會計的歷史成本原則，公平價值會計之導入對企業財務報導的資訊品質有何影響？

(二) 企業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實行至今已有兩年多的時間，這段期間，此公報在實務運用上衍生了那些問題或遇到那些困難？

五. 自 1980 年代以來，許多企業除給與員工現金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外，亦常提供股票、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商品作為員工獎酬計畫之一部分，以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促進企業成長與創造價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提升企業會計資訊品質，並配合國際會計準則，於九十六年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制定並頒佈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該公報適用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但亦得提前適用。依據第三十九號公報之定義，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三種交割方式：(1)權益交割，(2)現金交割，與(3)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

情況一：甲公司為上市(櫃)公司，黃先生為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黃先生決定將所持有之甲公司股票交付信託(暫不考慮信託之類型)再依條件將甲公司股票發放予甲公司員工作為獎酬。請依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判斷：此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歸屬於何種交割方式？

情況二：乙公司係丙公司之母公司，持股比例為 80%。其於第一年初與丙公司之 100 位員工訂定一份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乙公司給與丙公司 100 位員工各 300 股乙公司之股票，乙公司於給與日之估計每股市價為 \$25，若丙公司員工繼續服務三年，則該股票可於第三年底既得。請依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判斷：此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歸屬於何種交割類型？